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红娟:

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李红娟信用卡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0403执3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李红娟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99723.86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执行费、诉讼费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318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318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李红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318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